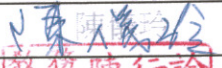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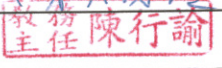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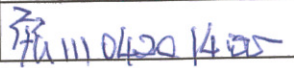



台北市私立大誠高中教師出席校外研習會議紀錄

研習會議名稱	111 年度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研習	依據文號	北市師教字第 1116000646 號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出席地點：直播課程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jxc-wqau-ito					
出席時間：自 111 年 04 月 15 日 09 時 00 分至 111 年 04 月 15 日 12 時 00 分					
研習內容：111 年度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研習					
<p>壹、研習目標:網路/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研習:提升教育人員有關網路/數位型態之性別暴力基本概念與防治教育知能。</p> <p>貳、研習內容</p> <p>數位性別暴力~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本研習由婦女救援基金會 杜瑛秋執行長/社工師來授課。</p> <p>一、社群/通訊、交友/直播、多人線上遊戲、跟蹤軟體 App 介紹。</p> <p>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一) 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6 段意旨)。</p> <p>三、刑法第 10 條定義(修法草案)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p> <p>四、介紹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求助問題種類、被害者年齡、手段、樣態手法、新聞案件分析...</p> <p>五、數位性暴力被害人的需求 (一)情緒支持與專業人員協助、自殺防治 (二)蒐證、報警、保全證據、司法訴訟協助 (三)處理影像:取回、刪除下架/關鍵字搜尋及確保不被散佈風險 (四)降低被害人被標籤化、指責 (五)心理、精神醫療與福利服務資源 (六)安全分手、校園安全維護 (七)保密-不讓他人、親友知道。</p> <p>六、對學校進行校園數位性暴力宣導防治建議 1.認識數位性暴力樣態、常見誘騙的手法與話術 2.破解/拒絕方式、手法 3.強調數位性暴力是犯罪的行為 4.強調不責怪 5.安全保密求助管道 6.對於友善路人甲或旁觀者的行為 7.積極”性同意權”。</p>					
研習人		單位主管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長	
建議學校辦理事項					
相關科目教師簽名					

說明：

- 一、凡本校教師出席校外各項會議及研習活動均須於返校三天內填報此表。
- 二、本紀錄可包括研習課程、會議內容、決議事項、交辦或約定事項，會議資料請一併呈閱。
- 三、為達教學資源共享，以提供新資訊給未參與研習同仁，請會知相關任課教師。
- 四、隨差旅費申請時呈閱。